

# 物理學系排課原則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

系所務議首次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

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

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

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十六日

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系同仁之教學品質，並能兼顧研究及服務，特訂本原則。
- 二、每學期課程之安排及授課規劃，由課程委員會先前作業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將初稿送系務會議討論協調後定案。
- 三、每位教師每學年以教授四門課為原則（此所謂一門課係指二學分以上的課，不包括普通物理實驗課、應用電子學實驗、書報討論、專題研討、專題研究）。相當講座級之教授者，授課門數可彈性安排。
- 四、課程之安排以教師之專長及課程之連貫性為主，興趣及意願為輔；同一門課第二、三年任教及具有特殊原因者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具有優先權選教。但前一年所開設之科目如選修人數大學部未滿五人、研究所未滿三人（不含專題）者，次年不續教同一門課為原則（指專任教師教授大學部課程而言）。任教不同系別之普通物理課程，視為同一門課。

五、附實驗之課程，儘可能安排同一位教師擔任。

六、有以下之情形者，在可能的範圍內優先酌予減少授課鐘點(依序為優先順序)

1 兼任系主任或學術行政主管。

2 前學年度若授課超過兩門，包括授課暑修科目者。

3 擔任電腦室經理、普物實驗總協調人。

4 研究績優者。

5 擔任之課程大多為大班級之必修課者。

6 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、資優班協調人。

七、出國研究剛回國者，不具有減少授課鐘點之優先權。

八、支援外系之課程(包括普物、近物)得由課程委員會協調教師擔任。

九、特殊專業課程在員額許可內得聘請兼任教師擔任之，唯聘任及續聘須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十、本系同仁赴校外兼課者，其在本系之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全系同仁的平均數。

十一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